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於八十一年廢止「銀圓及銀圓兌換券發行辦法」，使銀圓喪失其法源依據，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規定：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，再依八十九年公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中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，然現行「原子能法」部分條文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，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，為達成法律用語之一致性，爰擬具「原子能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銀元改為新臺幣元，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金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於八十一年已廢止「銀圓及銀圓兌換券發行辦法」，以致銀圓喪失其法源依據，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，再依八十九年公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，然現行「原子能法」部分條文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，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，實有修改之必要。
- 二、此外，我國於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前，考量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問題，涉及法規適用之一致性，訂定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，並於該法第二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達成法律用語之一致性，爰擬具「原子能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銀元改為新臺幣元，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金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曾銘宗 溫玉霞 廖婉汝 楊瓊瓔

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徐志榮 馬文君

翁重鈞 王鴻薇 鄭正鈐 林思銘 李貴敏

吳斯懷

原子能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設置、讓與、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新臺幣三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設置、讓與、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二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鑒於我國已於八十一年廢止「銀圓及銀圓兌換券發行辦法」，以致銀圓喪失其法源依據，另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」，再依八十九年公布之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」，然本條之貨幣單位仍為銀元，顯不符我國當前之貨幣規定，實有修改之必要；又因我國於廢止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前，考量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問題，涉及法規適用之一致性，訂定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，並於該法第二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爰將本條之一萬元以下罰鍰，改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新臺幣一萬五千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五千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將本條之貨幣單位改為新臺幣，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數額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新臺幣九千元</u>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： 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三千元</u>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： 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</p>	<p>將本條之貨幣單位改為新臺幣，並配合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」折算其數額。</p>

<p>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原料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燃料者。</p> <p>三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。</p> <p>四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。</p>	<p>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原料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燃料者。</p> <p>三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。</p> <p>四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。</p>	
--	---	--